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额度：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五）投资期限：本次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六)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七) 决策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备查文件**

（一）《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